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

贺峥位于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御景华庭住宅小区 7 号
单元 1102 室住宅房地产司法处置价值评估 (阿拉善左旗)

估价委托人: 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赵晓烨 1520190023

王 佳 152019002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估价报告编号: 内科瑞估字 [2019] 第 1128-050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公司对位于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御景华庭住宅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1102 室的住宅房地产（房屋所有权人为贺峥，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219.82 平方米）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估价对象状况见下表：

估价对象状况表

房屋所有权人	贺峥			
房屋所有权证	证号：蒙房权证阿拉善左旗字第 118021200012 号			
房屋坐落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御景华庭住宅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1102 室			
幢号	单元	所在层次	户号	总层数
7	1	11	1102	11
建筑结构	建成年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分摊土地面积 (m ²)
钢混	2009	住宅	219.82	—
共有情况	产别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期限
单独所有	—	—	出让	—
特殊说明				

估价目的：委托方欲核实被申请人贺峥位于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御景华庭住宅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1102 室的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2019 年 11 月 28 日

价值类型：估价对象在三级房地产市场的公开市场价格。市场价值

是指评估对象经过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于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估价方法：本次评估选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遵循各项估价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御景住宅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1102 室住宅房地产）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下于价值时点 2019 年 11 月 28 日的估价结果如下：（币种：人民币）

估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房号	建筑面积 (m^2)	单价(元/ m^2)	总价(万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1	7号楼1 单元1102 室	219.82	4500	98.9190	玖拾捌万玖仟壹佰玖拾元
合计		219.82		98.9190	玖拾捌万玖仟壹佰玖拾元

特别提示：

①本次评估委托方提供了估价对象的《不动产查询证明》、《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委托书》【(2018)内2921执恢40号】，评估结果是在现有到的资料信息基础上评估测算的结果。

②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为2019年11月28日，实地日期为2019年11月28日，本次设定估价价值时点的状况与完成实地查勘的状况一致。

③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欠缴税费、拖欠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但受到相关部门的限制，未能掌握相关的情况金额。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此点。

④根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现空置，无租赁权限制。本

估不考虑租约限制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⑤本次估价结果受价值时点的限制，且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为壹年。提醒委托人在使用报告时关注此点。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录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一、估价师声明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三) 估价目的

 (四) 估价对象

 (五) 价值时点

 (六) 价值类型

 (七) 估价原则

 (八) 估价依据

 (九) 估价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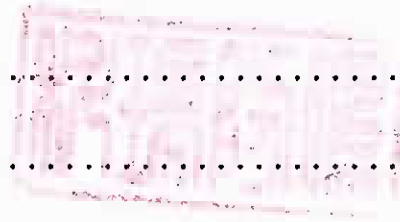
 (十) 估价结果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十二) 实地查勘期

 (十三) 估价作业期

四、附件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也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我们对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6、本次估价中所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证件，估价委托人对其真实性负责，因其失实造成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赵晓辉、王佳已于2019年11月28日对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勘察，只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估价人员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其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8、没有外部专家和单位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为：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赵晓焯	1520190023		2019.12.1
王佳	1520190024		2019.12.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1. 一般假设

- (1) 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 (2) 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 (3) 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均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 (4) 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 (5) 本报告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状况为依据进行的，且以该状况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无重大变化为前提。
- (6) 本次估价未考虑除已披露事项外可能与估价对象产权人有关的债权及债务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 (7) 本报告估价结果没有考虑快速变现、税费转嫁等特殊的交易方式以及可能发生的办理抵押登记、权利转移相关费用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如上述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
- (8) 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实地查勘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本次估价价值时点的状况与完成实地查勘之日的状况一致。
- (9) 本次估价对象的房屋权属情况均以《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委托书》【(2018)内 2921 执恢 40 号】、《不动产查询证明》为依据。如上述情况发生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
- (10) 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与估价对象有关的法律文件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为前提。如因委托人提供资料有误而造成评估值失实，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 (11)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查询证明》可知，房屋所有权人为

贺峰，建筑面积为 219.82 平方米，用途为住宅。如与实际不符，且估价结果造成影响，估价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估价人员曾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情况，并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且符合国家安全使用标准。

2. 未定事项假设

委托方未能提供待估房产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明，故评估中的土地面积、容积率、土地剩余使用年限等信息无法确定。

3. 背离事实假设

(1) 根据调查，估价对象存在查封情况。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第 5.4 条：“房地产司法拍卖估价时，评估价值的因素应包括拍卖房地产的瑕疵，但不应包括拍卖房地产被查封及拍卖房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其查封等

4. 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5. 依据不足假设

(1) 委托方未能提供待估房产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明，故此处本次评估结果成立前提条件之一为估价对象的土地权属无争议，并且委托方享有按其建筑面积所应分摊土地资产的使用权所带来的收益。

(2) 委托方提供的产权资料中未注明估价对象建成年代、建筑结构，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建成年代为 2009 年，建筑结构为钢混。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建成年代为 2009 年，建筑结构为钢混，并以此为

进行估价，如上述条件发生变化，估价报告需做相应调整。

(3) 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欠缴税费、拖欠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但受到相关部门的限制，未能掌握相关的情况及金额。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此点。

(4) 根据估价师现场实地查勘及收集资料，该小区为商品房，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故本次评估设定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并以此为前提进行估价，如上述条件发生变化，估价报告需做相应调整。

6.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估价报告书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作其他估价目的之用。如果估价条件或目的发生变化，估价报告需做相应调整。

(2) 报告中的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者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结果以及最终评估结论的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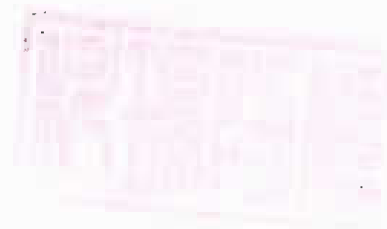
(3) 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估价委托人、报告使用者、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4) 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5) 本次估价结果受价值时点的限制，且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或估价对象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也需要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6) 本次估价结果是指在目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估价对象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和与房屋有关的

土建、安装、初次装修及室外附属工程价值，不包括可移动的家具、及二次装修等物品价值。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姓名：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

联系人：赵立坤

联系电话：18904832720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闻科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10 号兴诚花园东区办
公园区

资质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内建房估备字[2019]第 0025 号

联系人：李国华

联系电话：0473-2030397

(三) 估价目的

委托方欲核实被申请人贺峥位于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御景华庭住宅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1102 室的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 估价对象

1. 估价对象权利登记状况

房屋坐落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御景华庭住宅小区7号楼1单元1102室				
四至	东至：阿拉善左旗职业技术学院		南至：吉兰泰路		
	西至：阿拉善左旗第三中学		北至：居民区		
产权证件 (名称及证号)	《不动产查询证明》				
产权证书填发日期	--		房屋所有权人	贺峥	
共有情况	无	不动产单元号	1单元	房屋结构	每
房屋总层数	11	所在层数	11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9.82
建成年份 (代)	2009年	房屋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实际用途	住宅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土地使用期限	--	
土地开发程度	七通		他项权利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备注	估价对象存在查封情况				

2. 估价对象基本情况

小区名称	御景华庭		小区规模	一般	社区成熟度	较
小区环境	较好		绿地	--	停车状况	临时
物业管理公司	--		管理形式	封闭式	物业费	
建筑形式	中式		屋面形式	复式	景观	营盘山 巴彦
户型	--		平面布局	较合理	户型结构	
门禁系统	有		电梯情况	一部电梯		
设施、设备	较齐全					
地形状况	平整	区域内主要物 业类型	住宅、商业		容积率	
外立面装修	涂料	入户门	防盗门	内门	--	
窗	断桥铝塑窗	装修档次	毛坯房	朝向	南北	
实际用途	住宅	使用现状	良好	单元户数	一梯两户	
公共部位	地面	玻化砖	墙面	刮白	顶棚	刮
室内装修情况	毛坯房					
特殊情况说明	--					

3. 区位状况描述与分析

集聚效应	较繁华
基础设施配套	七通
公共服务设施	较齐全
交通便捷度	较便捷
周边典型物业	景开嘉园
环境景观	较好

(五) 价值时点

本次估价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与估价委托人商定，根据估价目的，价值时点确定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六)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经过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于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本次评估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 2019 年 11 月 28 日，用途为住宅条件下的房产公开市场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估价结果应为估价对象在三级房地产市场的公开市场价格。

(七) 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的房地产估价原则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 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 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八) 估价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技术标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四号、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二次修正)、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法办发[2007]5号）；
-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中国珠宝首饰首饰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 [2018]273号）；
-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实施）；
- ◆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2.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委托书》【（2018）内 2921 执恢 40 号】；
- ◆ 《不动产查询证明》；
- ◆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房地产估价机构掌握的有关资料以及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所获取的资料：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资料和估价机构掌握的房地产相关资料

料；

- ◆ 阿拉善左旗住宅房地产市场信息及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 ◆ 阿拉善左旗城市概况、规划、经济发展及自然、人文环境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主要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的房地产估价；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潜在收益性的房地产估价；可作为独立的开发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应选用成本法；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

本次估价采用了比较法、收益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系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遵循各项估价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进行了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币种：人民币）

估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元/m ²)	总价(万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1	7号楼1 单元1102 室	219.82	4500	98.9190	玖拾捌万玖仟壹佰玖拾元整
合计		219.82		98.9190	玖拾捌万玖仟壹佰玖拾元整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为：

姓名	注册号	签 名	签名日期
赵晓烨	1520190023		2019.12.12
王 佳	1520190024		2019.12.16

(十二) 实地查勘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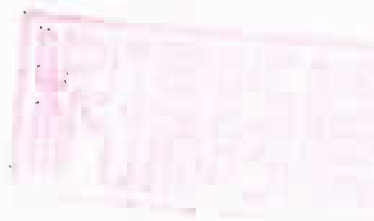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8日（自进入估价对象现场之日起至完成实地查勘之日止）

(十三) 估价作业期

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12日

四、附件

1. 估价对象位置图；
2. 估价对象状况照片；
3. 《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4. 《不动产查询证明》复印件；
5.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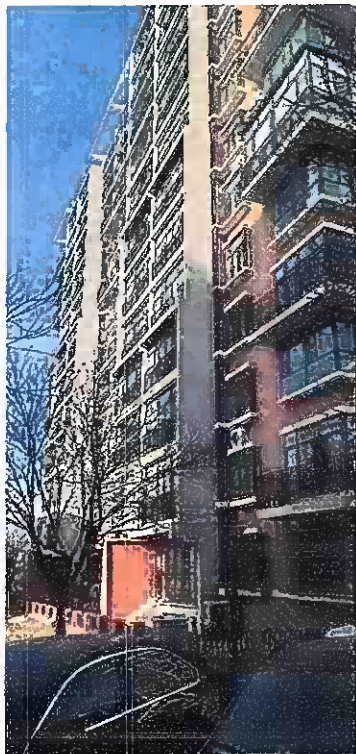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区域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状况照片



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18)内 2921 执恢 40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武彦军,张艳清,周斌,刘丽娟,王月峰,丁玉花,赵玉燕,白丽珍,曹培民,敖琳琦,陈爱军,博强,霍美玉,张俊玲,李锦华,李英萍,沈慧玲,吴跃进,樊攻芳,张尚明,梁大伟,李瑞霞,洪遥,张红霞,王娟,苏荣,戚文花,杨丽萍,杨喜录,张军民,高丽琴,邱继美,贾金梅,俞召丽,高丽君,哈斯,马彩云,郝前平,沈玉琴,弓文华,惠东兴,袁清梅,乌力吉孟和,张群,赵晓峰,彭凤玲,刘玉梅,魏慧芳,武香梅,赵建忠,刘玉花,王娜,杨志刚,李新中,王永瑞,潘竟珍,陈志红,闫德福,张慧琴,杨桂芳,许多敬,段秀贤,张玉双,桥海清,徐淑珍,马月梅,陈日明,王晓莉,王清平,武三女,王来仁,吴晓琴,李宗萍,王凤珍,王传伟,王萍,吴亚明,潘晓梅,王凤兰,霍金玲,杨月云,潘梅,刘互东,刘惠珍,李巴图,方春兰,刘化智,顾迎东,韩建民,吴惠民,魏香梅,张春香,潘万平,唐军花,赵靖华,李爱生,丁志文,郝凤英,刘强,张丽霞,郝凤霞,付晓红,吕三小,张维峰,刘昌国,付亚东,景文胜,张桂英,刘莹,刘玉莲,赵恺,刘艳娟,王宏,李刚,王靖峰,晏成,韩燕,王爱萍,史树,张晓梅,李国庆,顾宽和,顾晓玲,孙瑞华,苏永宽,张龙,郭丽霞,乌日娜,孙换,邬春娥,王秀

文,王凤霞,潘存壮,王凤荣,赵会生,周向荣,郭昂,孙永飞,李栓生

蔡玉梅,曾秀梅,王永学,李根香,姚汉文,紫秀花,王元莉,王晓玲,赵维平,奇小娟,潘冬梅,双宝俊,郝双林,兰虎彪,兰虎成,于凤飞,崔美霞,闫金连,周根来,胡生军,张秀芳,王建志,肖桂芳,李萍,赵秀红,孙三,刘永东,任弘,任继东,付鑫,赵桂琴,黄月梅,贺爱珍,王迎春,吕耀飞,李淑芳,倪国忠,吕伟,田文军,陈玉兰,刘三仁,李玲玉,许燕,刘艳冰,潘存生,王瑞芳,秦殿云,范国华,张书业,曹海军,王军,付成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支行,袁丽娟,武志刚,韩耀武,王忠平,刘俊兰,王建荣,戴小金,奇英,达慧丽,杨雪军,李梅,赵淑珍,李明英,达赖,刘萍,刘盛荣,任利军,杨凤丽,王利,井柱,陈向东,高仁斌,王磊,王素云,郝建新,孙旭,潘淑霞,刘秀玲,王茹,张雪梅,刘晓红,白霞,王秀英,俞淑萍,胡冬梅,杜明田,鲍乐,白泉山,李彦,孙瑞芳,樊红霞,李学武,杨继元,张海军,袁锦兰,黄莉文,王菊英,杜燕,赵建平,武红英,闫凤莲,吕美树,高战清,顾晓荣,张虹,刘平,王荣,吕天锁,高伟,王文静,苏斌,高迎春,侯珍,刘俊莹,孟先锋,李岩玲,李恒玉,高松龄,李玉清,郝强,贺永东,刘秀清,谷子瑞,吕桂英,张建功,张晓荣,吕彩英,崔永明,吕子荣,赵智敏与贺峥,孙瑞杰,吕红霞

附带民事赔偿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

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御景华庭住宅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1102 室。

2019年11月20日

承 办 人：赵立坤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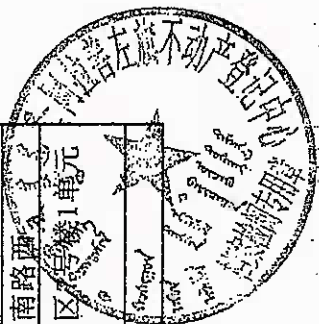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赵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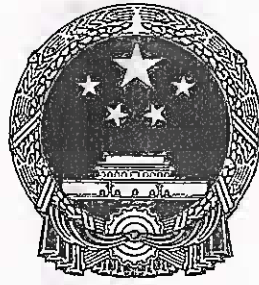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8904832720

本院地址：



产权证号	权利状态	查封/抵押状态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坐落
118011000518	现势	查封		143.07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消防住宅小区1号楼2单元202室
118021101706	现势	查封 抵押		1891.46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南路西
118021101707	现势	查封 抵押		592.81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南路西
118021200012	现势	查封		219.82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御景华庭住宅小区1单元1102室
(2011)出字第0049号	现势	正常	2308.9		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路西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70138

营业执照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10号兴诚东区办公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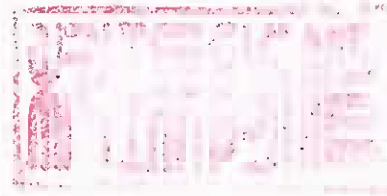
赵闻科

贰佰万(人民币元)

2001年08月10日

自2001年08月10日至 2022年08月09日

房地产价格评估; 测绘资质业务; 地质矿产危险性评估; 资产评估; 不动产调查、不动产登记代理; 工程咨询; 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 土地规划(凭资质经营); 土地登记代理; 房地产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0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国科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10号兴诚花园东区办公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70138377XT

备案等级 一级

证书编号 内建房估备字[2019]第0025号

有效期限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至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发证机关(公章)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78651

姓名 / Full name

赵晓焯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50422198107072493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52019002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6-23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姓名 / Full name

王佳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5030219850602204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520190024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6-23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